

陕西省网络文化市场计算机监管平台 系统重构迁移项目补充合同书

委托方（以下称甲方）：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

受托方（以下称乙方）：陕西万辰博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就 2026 年 1 月 21 日签订的《陕西省网络文化市场计算机监管平台系统重构迁移项目合同书》（下称“原合同”）相关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补充约定，特订立本补充协议，作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未约定事项，均按原合同执行；本协议约定与原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一、支付方式变更

原合同第 3.2 条约定内容作废，变更为：

本合同签订后、项目执行前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%，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（小写¥359200.00）；项目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 20%，即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捌佰元整（小写¥89800.00）。

发票事宜仍按原合同第 3.3 条执行，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对应金额的等额增值税发票。

二、验收方式明确

本项目验收严格按照原合同附件之（五）系统验收相关要求执行，验收标准、验收流程、乙方需提供的验收资料、现场验证要求等均按该条款约定办理。

三、项目工期约定

本项目整体服务期按照原合相关工期规定执行，乙方需按原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。

四、其他

本补充协议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自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甲方	乙方
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(盖章)	陕西万辰博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(盖章) 
地址：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5 号 	地址：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1 号宏府西华门广场 1 幢 2 单元 13 层 21305 号
全权代表：(签字) 	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： 刘铁品
	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南大街支行
	账号：6100 1862 5000 5251 2367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1 日	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3 日